

重庆林腾机电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重庆林腾机电有限公司债权人：

2017年1月20日，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015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林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腾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7年5月18日作出（2017）渝0151破1号决定书，指定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林腾机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年4月13日，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于作出（2017）渝0151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终止林腾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林腾公司破产，重庆林腾机电有限公司进入清算程序。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在人民法院和管理人的全力协调下，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肖建中（以下简称“共益债权人”）作为共益债权人，自愿在债权清偿事宜上作出适当让步，同意优先清偿部分职工债权，本次分配为林腾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确定于2025年7月9日实施，本次分配总金额为7,126,455.43元，其中共益债权分配6,527,932.82元，职工债权分配598,522.61元（详情见附件）。

因部分债权存在协助执行，且本案破产相关事宜尚未处理完毕，暂时预留4,852,912.94元在管理人账户。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重庆林腾机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06月24日

附件：《重庆林腾机电有限公司破产债权清偿第二次分配明细表》

重庆林腾机电有限公司破产债权清偿第二次分配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元)	本次分配金额 (元)	备注
1	肖建中	共益债	20,000,000.00	4,186,773.29	分配比例为 20.93%
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共益债	8,999,598.31	1,883,963.89	分配比例为 20.93%
3	重庆市沙坪坝区易林机械压铸厂	共益债	2,184,000.00	457,195.64	最终支付以人民法院协助执行裁定为准
小计			31,183,598.31	6,527,932.82	-
1	徐亮	职工债权	29,707.14	23,765.71	分配比例为 80%
2	何晓露	职工债权	19,890.07	15,912.06	分配比例为 80%
3	何波	职工债权	43,076.08	34,460.86	分配比例为 80%
4	梅嘉禾	职工债权	90,486.32	72,389.06	分配比例为 80%
5	王刚	职工债权	112,153.69	89,722.95	分配比例为 80%
6	杨霞	职工债权	37,485.68	29,988.55	分配比例为 80%
7	涂培友	职工债权	57,313.37	45,850.69	分配比例为 80%
8	文联秀	职工债权	34,809.47	27,847.58	分配比例为 80%
9	李瑶	职工债权	48,832.54	39,066.03	分配比例为 80%
10	许沛清	职工债权	16,113.63	12,890.90	分配比例为 80%
11	许洪林	职工债权	26,266.03	21,012.83	分配比例为 80%
12	郑舟齐	职工债权	67,042.92	53,634.33	分配比例为 80%
13	唐志罗	职工债权	25,586.41	20,469.13	分配比例为 80%
14	李绍奇	职工债权	34,332.99	27,466.39	分配比例为 80%
15	武桂钢	职工债权	63,268.07	50,614.45	分配比例为 80%
16	李祝	职工债权	13,788.85	11,031.08	分配比例为 80%
17	甘立军	职工债权	28,000.00	22,400.00	分配比例为 80%
小计			748,153.26	598,522.61	-
合计			31,931,751.57	7,126,455.43	-